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9 年度「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107 年 01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1 月 0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二、目的：

鼓勵選送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類別：

- (一)「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選送生：
 - 1.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同一校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生(五專制專科四年級或五年級)，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3.選送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由計畫主持人訂定之。
 - 4.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其他補助者。
 - 5.未獲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五、補助經費來源、期間及額度：

- (一)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109 年度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赴印尼實習不少於 25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一學年為限。最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實習。
- (三)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費(「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 (四)「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劃應選送三人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學生未達三人不予補助計劃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 (五)「學海築夢」各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進行各薦送計畫案補助金額分配作業。「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之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 (六)生活費編列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機票費編列可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六、申請作業：

- (一)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公告作業時程。

- (二) 本校各系(所)有意申請之專任教師規劃選送具有赴國外專業實習意願的同學，撰寫實習計畫書，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研究發展處實習組提出申請。各項作業時程及應繳交表件詳如**附件一**。

七、 審查機制：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組成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國際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三院院長、實習組組長等）召開「選送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案審查、薦送順序、薦送件數、各薦送計畫案補助金額分配及遞補 原則等相關決議。

- (一) 計畫案審查標準、薦送順序及薦送件數：依下列審查標準，擇優選定薦送計畫案，並排定優先薦送順序，並議定當年度薦送件數。

1. 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簡介、申請補助經費、整體目標、預期成效及選送學生人數、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完整性與可行性。(60%)
2. 實習計畫之管控與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10%)
3. 計畫主持人之執行計畫能力及成效（如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等）。(10%)
4. 實習計畫所屬系所之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舉辦鼓勵措施、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近三年的執行成效...等）。(20%)

- (二)「學海築夢」各薦送計畫之補助金額分配：

1. 依薦送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2. 每一薦送計畫案原則上補助至多 10 人（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調整名額。若薦送計畫案具特別優異者，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方向者，得經審查小組決議增額補助。

- (三) 遞補原則：依前項已獲分配補助之薦送計畫案，因故無法執行，則由未獲補助經費之順位薦送計畫案遞補，若無薦送計畫案可遞補者，由審查小組決議分配至已獲補助之薦送計畫案。

八、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 (二)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本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上述資料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計畫主持人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選送生於實習前應簽訂行政契約書、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並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學校報到，違反者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上傳問卷調查及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該計畫網站。
- (五) 獲薦送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選送生基本資料。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成果報告。
- (六) 經費編列：教師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學生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請作業時程及應繳交表件 (表件格式請至研發處實習組網頁下載)

時程	項目/說明	應繳交表件
即日起～ 109.03.02	受理本校申請補助子計畫書 本校專任教師請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前提出及撰寫子計畫書，經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院長核章、會計單位及校長用印(乙式 3 份)，繳交紙本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組，並上傳電子檔至實習資訊系統 http://120.115.60.42/ 。(業務公告 7)	學海築夢&新南向 學海築夢子計畫書 (含實習機構同意書、聲明書)
109.03.03～ 109.03.06	校內計畫審查，預計 109 年 3 月 6 日前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	
109.03.16	校內審查結果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個別通知薦送結果。	
109.03.31 前	研發處實習組登錄計畫書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並備函報部。	
109.05.31	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	
109.06.01～ 109.06.30	請款：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及檢送學校領款收據研發處網站公告獲補助子計畫並個別通知，開放子計畫案帳號給計畫主持人。	
選送生出國前 1 個月	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	行政契約書
選送生出國前 2 星期	計畫主持人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撥款予薦送學生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委託學校辦理核撥。	
109.10.31 前	計畫最遲啟動日 學海選送生或築夢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啟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選送生返國後 2 週內	選送生上傳問卷調查、實習心得報告(一千字以內及四張以上照片成果報告)及繳交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	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
選送生返國後 1 個月內	計畫主持人上傳完成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及學生心得未全數上傳完成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和經費填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研發處實習組，分機 331/330